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慣例，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規定之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之預期變更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之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該等情況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法律及相關詮釋，該等法律及詮釋可能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未提述中國或香港之其他稅務事宜。潛在投資者應就持有及處置H股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之規定，中國企業派發之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之外籍個人而言，其從中國企業收取之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徵。根據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特定稅務處理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取之股息及花紅。根據該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證券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者，其稅率取決於持股期限。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其股息花紅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為一個月或以內，其股息花紅所得收入總額計入應課稅收入。若

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其股息花紅所得金額暫減按50%計入應課稅收入。該部分所得之個人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之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該股權實益擁有人之特定條件，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並引入判斷享有約定待遇資格之具體標準。根據《第五議定書》，若經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取得該等利益屬相關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旨在使該等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享有《安排》下之利益，則不得給予約定待遇，惟該待遇符合相關安排之宗旨和目的者除外。

企業投資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務院修訂後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一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的企業所得稅應實行來源扣繳，支付人應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扣繳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受稅收協定相關規定的規管。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之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若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取此等稅收利益，則上述優惠稅率規定不適用。

儘管《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其他條文規定，若經權衡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認為，獲取《安排》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屬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不得給予標準的協定優惠待遇，惟在此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相關宗旨及目的者除外。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執行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實施。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作出相關調整之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且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所載指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服務提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發生交易）。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銷售額的6%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稅銷售額指銷售價格扣除購入價格後的差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須注意，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可豁免增值稅義務。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將豁免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豁免中國增值稅；反之，若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或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並未明確說明會否繼續暫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除上述機構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外，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新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有明文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即使設有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所取得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情況。

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稅務責任可予減少，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訖、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於本文件日期，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應繳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法規監管，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應劃分為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就資本賬戶而言，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獲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及控制國際收支。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已取消對經常賬戶下外匯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和憑證。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向股東分派盈利，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I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惟所得款項用途須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規定，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籌集資金）的意願結匯。